中原科技城城市引才名片建设资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郑聚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国家人才高地的意见》（郑发〔2023〕19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河南省（中原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打造人才创新发展引领区的若干举措的通知》（郑办〔2024〕1号）精神，打造城市引才名片，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引才名片是指中原科技城区域内建设的人才主题街区、人才公园、人才社区等。

第三条 对于在基础设施、人才服务、组织管理、宣传推广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被评选（获批）为区级及以上人才街区、公园、社区的，对建设主体按照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第四条 奖补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奖补范围为：（1）项目建设施工费用；（2）规划设计费；（3）运营管理服务费；（4）宣传推广费；（5）其他建设城市名片必须开支的费用。

第五条 办理流程：由申报单位登录中原科技城人才服务网进行线上申报或到线下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申报。

第六条 申报材料清单：

（一）中原科技城城市名片建设资助申请表。

（二）获批为区级以上人才街区、公园、社区的文件、牌子或新闻报告等佐证材料。

（三）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汇总表、项目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发票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四）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城市引才名片建设资助的审批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审核。中原科技城管委会对城市名片建设项目资助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审议。项目资助申请审核通过的，提交郑东新区常务会研究。

（三）兑现。项目资助经研究通过的，按程序兑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申报单位及相关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工作中存在的失信行为，将依据相关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规则进行核查处理，并纳入诚信记录，取消在郑东新区申报人才、科技、产业资金资助项目的权利。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中原科技城城市引才名片建设资助申请表

附 件

收件日期：

收件编号：

（受理人员填写）

中原科技城城市引才名片建设

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中原科技城管委会**

**二〇二四年**

申报承诺

一、申请单位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所有附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作备份，不要求受理单位予以退还，并同意将所有申请资料依法向受理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审议人员公开，对于依法审批或审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泄露，免除主管部门的相关责任。

三、申请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议人员公开。因审议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

四、申请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若需后续提供相关信息，申请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报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单位类别（国有、私营、股份制、合资、独资、其它）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二、申报资助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获批时间 |  |
| 项目位置 |  |
| 项目支出 |  |
| 建设情况简述（800字以内） | （请简述在城市引才名片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等情况） |